委托检验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惠州市惠城区畜牧兽医与渔业事务中心

乙方（承检机构）：深圳中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惠城区产品质量监管，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检验的相关委托服务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作宗旨

甲方在2026年度对惠州市惠城区畜牧兽医与渔业事务中心的计量器具检定校准的业务委托乙方检定校准。乙方充分利用自身的检定校准能力和技术优势，对所检的计量器具按相关标准进行检定校准，为甲方出具科学、公正的检定校准报告。

二、合作方式

（一）检定校准工作的实施

相关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工作由甲方自行实施后送达乙方派驻的惠城区工作站窗口办理相关委托手续或现场检定校准。

（二）检定校准工作的实施

1、乙方负责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工作。

2、检定校准依据：乙方依照国家公布的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以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定校准。

3、检定校准时间：2026年度。

（三）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检定校准费用：乙方依照省现行收费标准予以优惠价收取。

2、甲方按双方确认的委托检定校准清单付检验费，在当年度全部设备校准完成后结清。

三、检定校准结果的处理。

（一）检定校准结论的出具：检定校准结果未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检定校准合格；检定校准结果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检定校准不合格。

（二）检定校准报告的提供：检定校准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每批次被检定校准的报告原件，乙方逾期出具报告或报告有误需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工作原则

（一）乙方保证具备开展本校准项目的有效资质，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严守检定校准工作程序和纪律，保证检定校准结果的公正性。

（二）涉及检定校准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乙方必须保密，不得向除甲方外的任何单位及个人透露情况，如有泄密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其它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盖章确认），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如双方发生纠纷，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甲　方（章）：

代表人（签名）：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8 日

乙　方（章）：

代表人（签名）：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8 日

附件：报价明细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暂估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合计	备注
1	电子天平	/	1	300	300	
2	酸度计（PH 计）	/	1	200	200	
3	酶标仪	/	1	660	660	
4	八道移液器	/	1	330	330	
5	八道移液器	/	1	330	330	
6	单道移液器	/	1	120	120	
7	单道移液器	/	1	120	120	
8	单道移液器	/	1	120	120	
9	单道移液器	/	1	120	120	
10	高压灭菌器	/	1	500	500	
总数：		10		总计（含税 6%）：		2800

小写：2800.00（元）

大写：贰仟捌佰元整

乙方：深圳中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8 日